

目錄

教育訓練須知	1
緣起	2
104 年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課程表	3
➤ 當前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及面臨之挑戰	4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介紹	27
➤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預防工作	44
➤ 非政府組織在防制人口販運上的角色及功能	66
➤ 人口販運案例探討	74
附件、人口販運防制法	90

教育訓練須知

- 一、請記得簽到、簽退，且為保持課程品質
請全程參與。
- 二、請務必繳回下列資料：
 1. 隨堂測驗卷
 2. 滿意度調查表

緣起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透過跨部會的努力，已見具體成效，為賡續辦理防制工作，並有效消除人口販運犯罪，本署辦理跨部會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就人口販運之政策面、實務面與法制面等進行探討，期能強化第一線實務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具備足夠的敏感度辨識被害人，及妥適安置保護被害人，持續結合各單位的力量共同推動相關防制作為，期許臺灣成為亞洲地區打擊人口販運的標竿國家。

104 年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課程表

辦理日期：104 年 4 月 29 日（三）

時間	課 程	講座
09:30-10:00	學員報到及領取資料	
10:00-10:50	當前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及面臨之挑戰	移民署 李臨鳳組長
10:50-11:10	休息交流時間	
11:10-12:00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介紹	衛生福利部 郭彩榕簡任視察
12:00-13:30	午 餐	
13:30-14:20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預防工作	婦女救援基金會 陳禹先專員
14:20-14:40	休息交流時間	
14:40-15:30	非政府組織在防制人口販運上的角色及功能	台灣展翅協會 李麗芬秘書長
15:30-15:50	休息交流時間	
15:50-16:40	人口販運案例探討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李凱莉研發專員
16:40-17:00	課後測驗&滿意調查	

當前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及面臨之 挑戰

移民署 李臨鳳組長



當前防制人口販運 政策及面臨之挑戰

內政部移民署
移民事務組 李組長臨鳳

0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美國人口販運報告評等簡介

參、人口販運問題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伍、未來防制工作重點

陸、結論



1

壹、前言



人口販運是現代版奴役



隨著全球化人口移動，奴隸制度不僅沒有消失，反成為全球性的威脅。依據聯合國資料，人口販運、販毒與軍火走私並列為國際最嚴重的跨國犯罪，同時也是組織犯罪的前三大非法獲利來源，這樣的犯罪組織也可能從事恐怖活動，對於各國的治安危害極大。



壹、前言



人口販運的成因



全球化造成
跨國人口移
動的頻繁與
可能

來源國的貧窮、
戰亂、經濟發展
不足、社會地位
不平等，致使國
民希望前往其他
國家追求更好的
生活

移動的代價
昂貴、資訊
不足

有心人士利用
其脆弱處境，
將其當作商品
進行長期持續
的剝削

壹、前言



人口販運的多重面貌



案件規模可大可小，或許只有單一被害人，但也可能有一群被害人。



人口販運犯罪廣泛存在於全球社會每個角落，販運被害人不分年齡，可能是兒童，也可能是成人；不分性別及種族—以女人和小孩為多。



被害人可能被藏在隱密處，也可能就在眾人眼前。



加害人維持權力和控制的方式很多，可能是孤立、欺騙、威脅、暴力等。



加害人可能是犯罪集團成員、企業雇主或是個人雇主。

4

壹、前言



國際社會的回應



為有效防制國際間之人口販運犯罪，聯合國於2000年通過「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開放供會員國簽署，該議定書業於2003年正式生效。



美國於2000年通過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簡稱TVPA）及其再授權法，責成國務院每年遞交人口販運問題報告（簡稱TIP報告），根據各國政府在打擊人口販運上的努力程度進行評等。以促使各國政府重視，並藉以要求改善，共同合作建構防制網絡。

5

貳、美國人口販運報告評等簡介



美國人口販運報告(TIP)評等簡介



第一級國家

完全符合美國所制定「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TVPA)」所規範標準。

第二級國家

雖然未完全符合TVPA規範標準，但仍在各項措施上積極推動和改善者。

第二級觀察國家

政府雖致力於在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但仍存在某些情形者。

第三級國家

政府並未致力於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且各項條件亦未達到TVPA規範的最低標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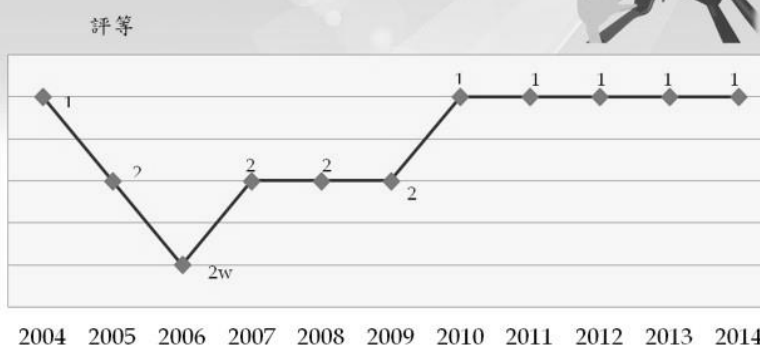
貳、美國人口販運報告評等簡介



我國歷年在美國人口販運報告之評等



- 2004年：第一級
- 2005年：第二級
- 2006年：第二級觀察名單
- 2007年：第二級
- 2008年：第二級
- 2009年：第二級
- 2010年：第一級
- 2011年：第一級
- 2012年：第一級
- 2013年：第一級
- 2014年：第一級



美國國務院2014年6月20日公布之報告中指出，臺灣完全符合消除人口販運標準。臺灣政府持續起訴及懲罰人口販運罪犯，包括勞力剝削及性剝削案件。此外，並持續對司法警察人員及相關政府機關人員辦理訓練，以及對大眾關於人口販運犯罪認識之宣導。

7

貳、美國人口販運報告評等簡介



2014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2014年亞洲地區各國評比等級簡述：

全球受評國家/地區數：188

全球第一級國家/地區數：31

亞洲地區受評國家數：36

第一級名單：臺灣、韓國、以色列、亞美尼亞（4個）

第二級名單：日本、新加坡、印度、菲律賓、印尼、香港、澳門、越南等

第二級觀察名單：中國、緬甸、柬埔寨等

第三級名單：北韓、泰國、馬來西亞等

8

貳、美國人口販運報告評等簡介



2014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部分



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對臺灣之肯定

- ◎ 臺灣政府持續落實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執法。
- ◎ 臺灣政府採取系統性措施有效鑑定被害人及持續努力保護、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
- ◎ 臺灣政府於防制人口販運工作的努力有進步。

9

貳、美國人口販運報告評等簡介



2014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部分



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對臺灣之建議

- ※以人口販運防制法增強人口販運加害人起訴及定罪力度。
- ※積極調查起訴懸掛我國國旗或國籍漁船及疑似在遠洋漁船上從事勞力剝削的船主。
- ※盡力減少仲介對外籍移工的剝削—包括我國籍招募機構人員及雇主。
- ※發給人口販運被害人永久居留(簽)證而非予以罰款及驅逐出國。
- ※採行相關措施使人口販運者接受嚴厲懲罰。
- ※修訂國家行動計畫及指導方針以掌握最新走私趨勢，例如漁船上之勞力剝削案件及家事工作者等。

10

貳、美國人口販運報告評等簡介



2014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部分



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對臺灣之建議

- ※明確描述國內人口販運協調主體的角色與責任，以確保有效的情資分享並調和防制人口販運力量。
- ※研析個案資料以辨識疑似人口販運案件的真實性。
- ※持續對執法人員、勞動部官員、勞動檢查人員、檢察官以及法官等施以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及人口販運防制之訓練。
- ※加強查緝並起訴我國護照持有人海外兒童性觀光的犯行。
- ※持續提昇社會大眾對於各種形式人口販運的認識。
- ※採取相關措施，避免派駐海外的國人，如外交官，從事勞力剝削家事工或他種形式的人口販運。

11

參、人口販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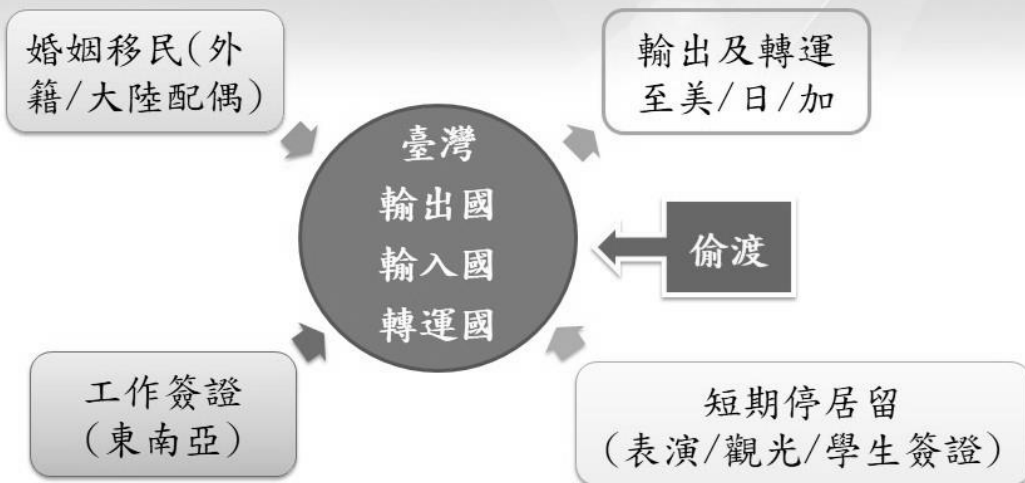
人口販運之危害



參、人口販運問題



人口販運的特性—多元管道以臺灣為例



參、人口販運問題



人口販運VS人口走私



- 人口販運可能透過合法入境之管道
- 人口販運將一方運至該國後持續剝削
- 人口販運被害人受到性剝削、強迫勞動、摘除器官等剝削

- 人口走私必是非法入境
- 人口走私將一方運至該國後即結束
- 人口走私無剝削情況發生，僅為雙方利益之交換
- 人口走私並無不法手段之使用，因為被運送之一方為自願參與
- 人口走私侵害的法益屬違反邊界規定之國家法益

14

參、人口販運問題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目



人口販運定義-1

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蔽、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15

參、人口販運問題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目

人口販運定義-2



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16

參、人口販運問題



人口販運要件解析

剝削目的

性剝削、勞力剝削、摘取器官

不法手段

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

人流處置

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國內外人口或使之隱蔽。

17

參、人口販運問題



人口販運定義解析



被害人18歲以上



18

參、人口販運問題



人口販運定義解析



被害人未滿18歲



19

參、人口販運問題



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責任



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1955專線)統計：

事由/案數	諮詢案件(%)				一般申訴案件(%)				緊急申訴案件(%)				總計
	產業		社福		產業		社福		產業		社福		
契約事項	25,883	23.07%	21,336	22.41%	2,733	14.24%	3,901	21.69%	160	19.78%	230	12.51%	54,243
工資事項	10,968	9.78%	9,087	9.54%	5,227	27.24%	2,811	15.63%	92	11.37%	99	5.38%	28,284
工時事項	5,283	4.71%	4,203	4.41%	353	1.84%	537	2.99%	16	1.98%	10	0.54%	10,402
管理事項	10,125	9.03%	7,990	8.39%	1,463	7.62%	3,236	17.99%	83	10.26%	314	17.07%	23,211
職災事項	2,197	1.96%	212	0.22%	141	0.73%	12	0.07%	3	0.37%	1	0.05%	2,566
轉介事項	9,314	8.3%	7,946	8.34%	0	0%	0	0%	0	0%	0	0%	17,260
證件事項	0	0%	0	0%	5,910	30.81%	4,999	27.8%	182	22.49%	347	18.87%	11,438
侵害事項	480	0.43%	546	0.57%	0	0%	0	0%	127	15.7%	592	32.2%	1,745
人口販運	2	0%	2	0.01%	0	0%	0	0%	2	0.25%	8	0.44%	14
仲介事項	10,558	9.41%	5,642	5.92%	1,207	6.29%	2,014	11.2%	85	10.51%	180	9.79%	19,686
其他事項	37,362	33.31%	38,261	40.19%	2,154	11.23%	473	2.63%	59	7.29%	58	3.15%	78,367
總計	112,172	100%	95,225	100%	19,188	100%	17,983	100%	809	100%	1,839	100%	247,216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9條之規定，具有通報責任之人如下：

- 警察、**移民管理**、勞政、社政、醫事、民政、戶政、教育等人員及觀光業、移民業務機構等從業人員或其它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於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皆有通報義務



無正當理由違反通報責任之規定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20

參、人口販運問題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第3點

對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參照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綜合判斷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未滿十八歲之人



身體有遭受暴力或被虐待之跡象者



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被扣留者



被限制自由，無法任意離開或出入均有他人陪同者

21

參、人口販運問題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第3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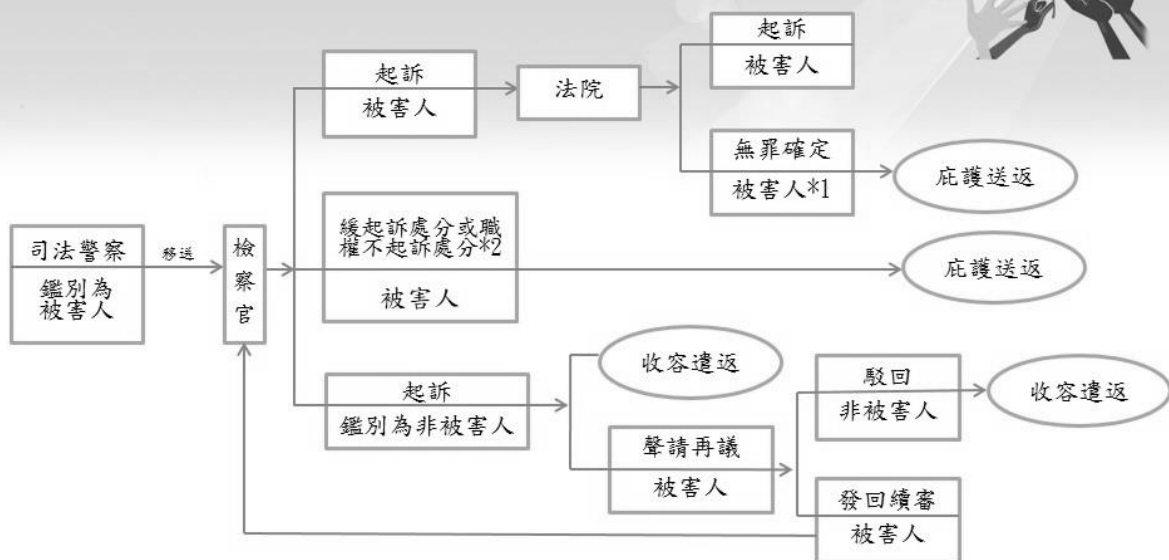
對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參照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綜合判斷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 5 無法任意與他人通訊者
- 6 接受司法警察人員詢問之證詞顯係被人教導者
- 7 薪資或性交易所得遭到不當剋扣者
- 8 其他有可能遭受人口販運之跡象

參、人口販運問題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動態鑑別



*1 法院判決無罪確定理由基本上係證據不足所致，非表示沒有加害人，故仍認為被害人。
 *2 職權不起訴處分係指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規定情節較輕微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故經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仍認為被害人。

參、人口販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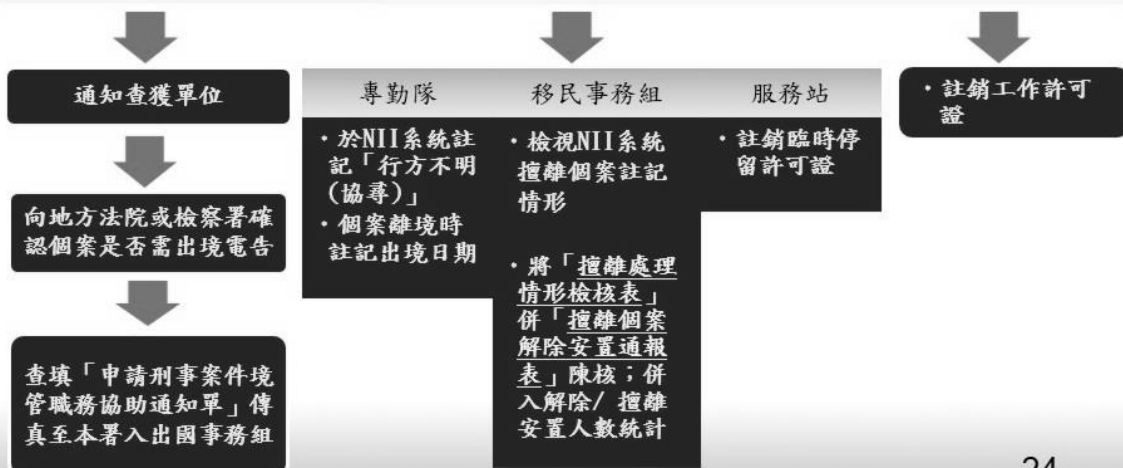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擅離安置處所逾72小時處理流程

安置處所應於12小時內傳真「擅離個案解除安置通報表」予下列單位，並電話告知

1、個案移送單位
(警政署、移民署、海巡署、調查局)

2、移民署

3、勞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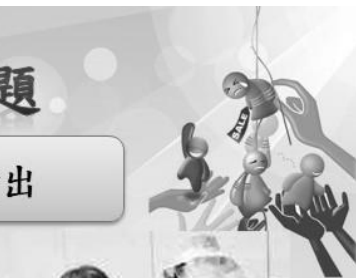
24

參、人口販運問題



跨國合作案例—人口販運輸出

大學生小雪(化名)2011年5月利用暑假期間，誤信報紙分類廣告赴日打工被迫賣淫，逃離人蛇集團控制後，經日本國際勞工組織轉介向我國婦女救援基金會救援帶回小雪，返國後向我刑事警察局報案，歷經該局數月跟監、埋伏，並由桃園地檢署主持「打擊人口販運專案會議」指揮偵辦，由臺日雙方交換情資，於2012年2月1日清晨拂曉出擊，阻斷販運管道，並查獲5名國人從事人口販運案。



婦援會主動協助小雪至刑事局報案



小雪以紙條向日人求救信

25

參、人口販運問題

查緝：

性剝削案－「阿樂家族」誘騙大陸女子來臺賣淫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於2014年查獲以李嫌為首之「阿樂家族」犯罪集團，該集團以企業化經營方式，將集團成員之大陸配偶派往大陸各省市招徠女子，並安排人頭老公前往大陸假結婚；女子來臺後由集團媒介從事性交易，並以租屋集中管理、提供大麻供賣淫女子吸毒成癮、及拖欠工資之方式，控制旗下女子，以此牟利，並規定女子私下與嫖客聯絡，則以「私自接客」為由，處罰新臺幣一萬元。

本案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罪等將犯嫌移送檢察署偵辦。

26

參、人口販運問題

判決：

勞力剝削案－申請看護勞工從事家庭勞務及其他勞動工作

案件事實概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易字第94號判決）

本案被告以照顧母親為由，透過人力仲介公司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1名（被害人），實則使被害人於每週二至週日間，至自家所經營之市場攤位販賣雞肉，工作時間平均約為凌晨4時至下午3時，於市場工作結束後，返回被告之住處，從事家務勞動，直至晚間10時就寢；另週一休市，則於被告之住處從事家務勞動，此期間約長達1年半左右，皆未給付被害人逾時工資及給予休假日，被害人因不諳自身權益，亦恐遭遣返，未曾向仲介提出轉換雇主之要求，並在仲介及翻譯人員引導下，於服務記錄表上記載「我在這照料阿嬤沒問題」等與實際從事工作不符之事項，另其護照、居留證、存摺、健保卡等重要證件皆由被告保管，嗣員警於市場巡邏時始發現被害人從事與來臺目的不符之工作而查獲。

27

參、人口販運問題

判決：

勞力剝削案(續1)－申請看護勞工從事家庭勞務及其他勞動工作

判決有罪理由：

(一)利用被害人處於難以求助之弱勢處境

- 1、利用被害人語言不通、與外界甚少接觸、對外流通資訊匱乏；
- 2、關乎人身自由之重要證件未自行保管，所賺取之薪資亦無法自行支配；
- 3、仲介公司指導被害人於服務記錄單撰寫與實際從事工作不符之事項，難認有幫助被害人脫離困境之可能。

被害人確處於社會救援外之孤立地位，實有「不得不同意雇主即被告要求從事與來臺目的不符之工作項目，並接受其指揮監督」之心理強制狀態等之弱勢處境。

28

參、人口販運問題

判決：

勞力剝削案(續2)－申請看護勞工從事家庭勞務及其他勞動工作

判決有罪理由：

(二)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

被害人每日工作時間顯已超出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所規定之每日正常工時8小時之規範甚多，此部分加班費被告均未給付，被害人任職滿一年後亦未來予休假或折算加班費。

依被害人之工作環境、工作內容及勞動條件與報酬相較，堪認顯不相當；被告明知未提供被害人相當之報酬對價，足認其有貪圖免於支付之私利之犯意，主觀上之營利意圖亦表徵於行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29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推動政策作為



行政院防制人口 販運行動計畫

- 95年11月頒布，包含「保護」、「預防」及「查緝及起訴」三大面向之重點工作，動員各部會力量全力執行。

行政院防制人口 販運協調會報

- 96年2月成立，由政務委員主持，邀集司法院、關注人口販運議題之學者專家及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副首長擔任委員，定期開會，督導各部會執行情形。

制定人口販運防 制法

- 98年1月23日公布，98年6月1日施行，該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並配合於同日施行。

30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跨域合作機制



31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人口販運成果考核實施計畫



頒布實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實施計畫」

- 一、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條第2款、第9款、第4條及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8條。
- 二、目的：協助、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工作。



32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人口販運成果考核實施計畫



- 三、受評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考核方式：由主管機關推薦6至10位專家學者並指派2位人選組成考核小組，每次考核由遴聘委員2人及主管機關2人以上辦理考核。
- 五、考核成果：
 - 特優—基隆市、嘉義市
 - 優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彰化縣、高雄市、宜蘭縣
 - 甲等—8縣市
 - 乙等—3縣市
 - 丙等—2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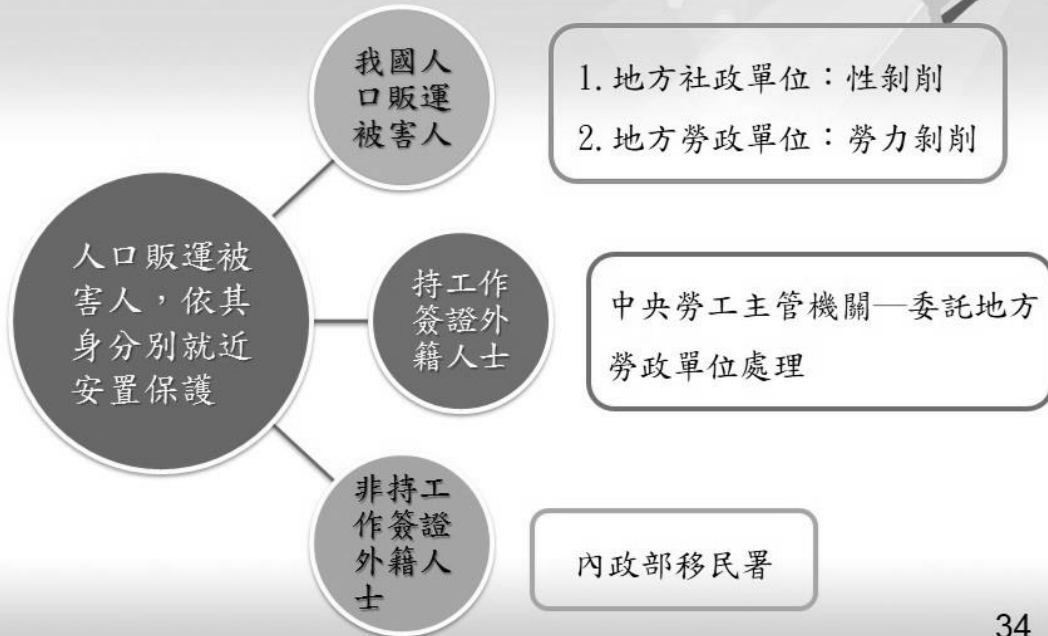


33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一、保護-1



34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一、保護-2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措施

- 1 人身安全保護
- 2 必要之醫療協助
- 3 通譯服務
- 4 法律協助
- 5 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 6 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 7 必要之經濟協助
- 8 其他有必要之協助

35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一、保護—3



提供適當安置：

考量地區平衡及就近安置原則，內政部與勞動部結合民間團體於臺灣本島設置庇護處所。100年至103年新收安置被害人人數如下：

年度/人數 類型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合計
勞力剝削	263	310	245	206	1024
性剝削	56	152	121	86	415
合計	319	462	366	292	1439

36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一、保護—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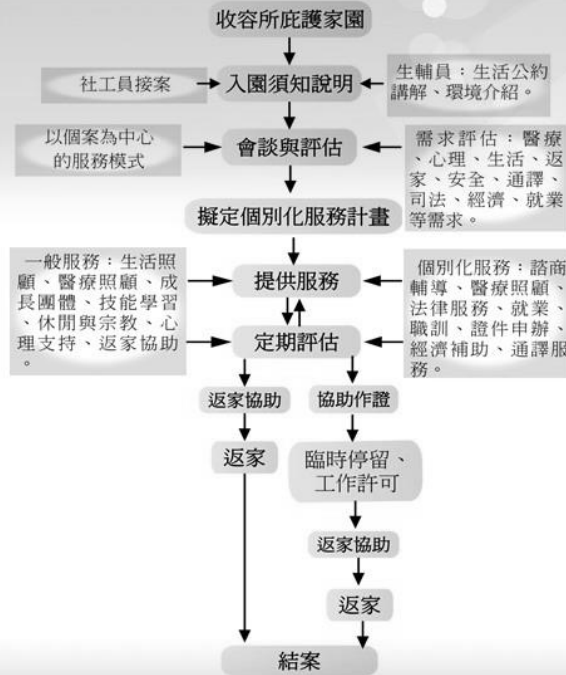


停留許可及工作許可證核發之人數

年度 \ 項目人數	核發臨時 停留許可 人數	延長 臨時停留 許可人次	核發工作 許可人數	備註
100年度	204※	208	175	※包括大陸地區36名
101年度	353※	299	305	※包括大陸地區32名
102年度	197※	308	282	※包括大陸地區10名
103年度	128※	228	202	※包括大陸地區11名

37

人口販運被害人入所流程圖



38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二、查緝案件—1

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績效：

各司法警察機關100-103年查緝人口販運案件計件，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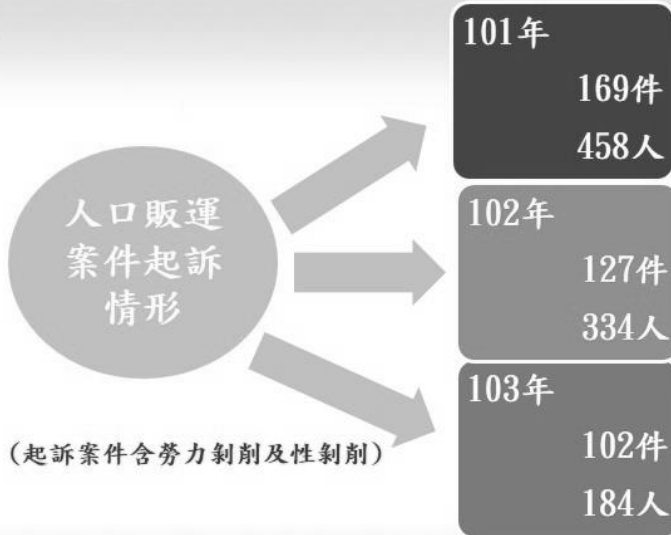
機關別	類型 年度 件數	查緝件數				類型件數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勞力剝削				性剝削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內政部警政署	79	96	108	106	37	47	50	37	42	49	58	69	
內政部移民署	26	36	34	19	22	30	22	10	4	6	12	9	
行政院海巡署	10	7	8	3	7	4	4	2	3	3	4	1	
法務部調查局	11	9	16	10	7	5	8	2	4	4	8	8	
合計	126	148	166	138	73	86	84	51	53	62	82	87	

39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二、起訴案件-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三、預防-1



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各部會及民間團體，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國人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並強化外來人口對其權益之認知。



中華電信企業合作宣導



捷運燈箱廣告



捷運燈箱廣告



公車車體廣告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三、預防-2



移民署宣導作為：

本署近年來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宣導不遺餘力，且配合社會潮流趨勢，以加強宣導效果，2011年辦理30秒創意KUSO動畫比賽，2012年推出網路APP遊戲活動，2013年製作中、英、印、泰、越等5國語之微電影，2014年舉辦短篇漫畫比賽，藉由短篇漫畫的集思，以最普羅的方式傳達防制人口販運的概念。



2012年網路遊戲APP宣導防制人口販運



2013年防制人口販運微電影首映會



2014年防制人口販運短篇漫畫比賽—社會組佳作（阿藍）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介紹

衛生福利部 郭彩榕簡任視察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介紹



衛生福利部
郭簡任視察彩榕

立法沿革



● 時空背景

- 雛妓->不幸少女->百合(80年)->雛菊(81年)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民國84年公布施行
- 歷次修法

本(第7次)次修法重要時程

- 99年7月28日函送立法院，因屆期不續審退回
- 102年1月16日函送立法院，102年2月26日立法院一讀
- 103年12月11日、12月22日立法院召開聯席審查會議
- 104年1月5日朝野黨團協商
- 104年1月2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 104年2月4日總統公布

變革

- 法條名稱
- 保護範圍擴大
- 被害人安置與否需經專業評估
- 強化主管機關職責
- 違法行為處罰多元化與加重刑責

體現「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

- 兒童權利公約第34條：

締約國承擔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剝削和性侵犯之害，為此目的，締約國尤應採取一切適當的國家、雙邊和多邊措施，以防止：

- (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動；
- (b) 利用兒童賣淫或從事其他非法的性行為；
- (c) 利用兒童進行淫穢性表演和充當淫穢題材。

大法官解釋釋字第六二三號理由書

- ◆ 「兒童及少年之心智發展未臻成熟，與其為性交易行為，係對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性剝削之經驗，往往對兒童及少年產生永久且難以平復之心理上或生理上傷害，對社會亦有深遠之負面影響」

保護範圍：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性交易(§2)：
 - 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性交易之虞(施行細則§19)：
 - 兒童或少年有下列行為之一，而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
 - *坐檯陪酒
 - *伴遊、伴唱或伴舞
 - *其他涉及色情之侍應工作

保護範圍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2:性交易，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使兒童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為性交、猥褻行為，以供人觀覽

§28(罰則)：拍攝、製造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施行細則§19：兒童或少年有下列行為之一，而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救援及保護被害人之相關規定(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救援及保護被害人之相關規定(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

- 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詢（訊）問被害人，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救援及保護被害人之相關規定(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0條：

- 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詢（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配偶、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本條例所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救援及保護被害人之相關規定(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1條：

- 性剝削案件之證人、被害人、檢舉人、告發人或告訴人，除依本條例規定保護外，經檢察官或法官認為有必要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救援及保護被害人之相關規定(5)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2條：

- 偵查及審理中訊問兒童或少年時，應注意其人身安全，並提供確保其安全之環境與措施，必要時，應採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
- 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救援及保護被害人之相關規定(6)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第2項：

- 行政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安置處遇流程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流程圖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流程圖

安置處遇之差異(舉例)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 防制條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防制條例
緊急安置之依據	有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	主管機關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認有安置需求
緊急安置後聲請繼續安置之選項	短期收容中心 其他適當場所	兒少福利機構 寄養家庭 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
安置期滿之認定	裁定安置中途學校以2年為期。實施逾1年得聲請免除，逾2年得聲請延長至滿20歲止。	裁定安置兒少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2年。被害人經安置後每3個月評估有無繼續安置必要，據以聲請延長或停止安置。

➔ 多元處遇之精神

中途學校安置對象之修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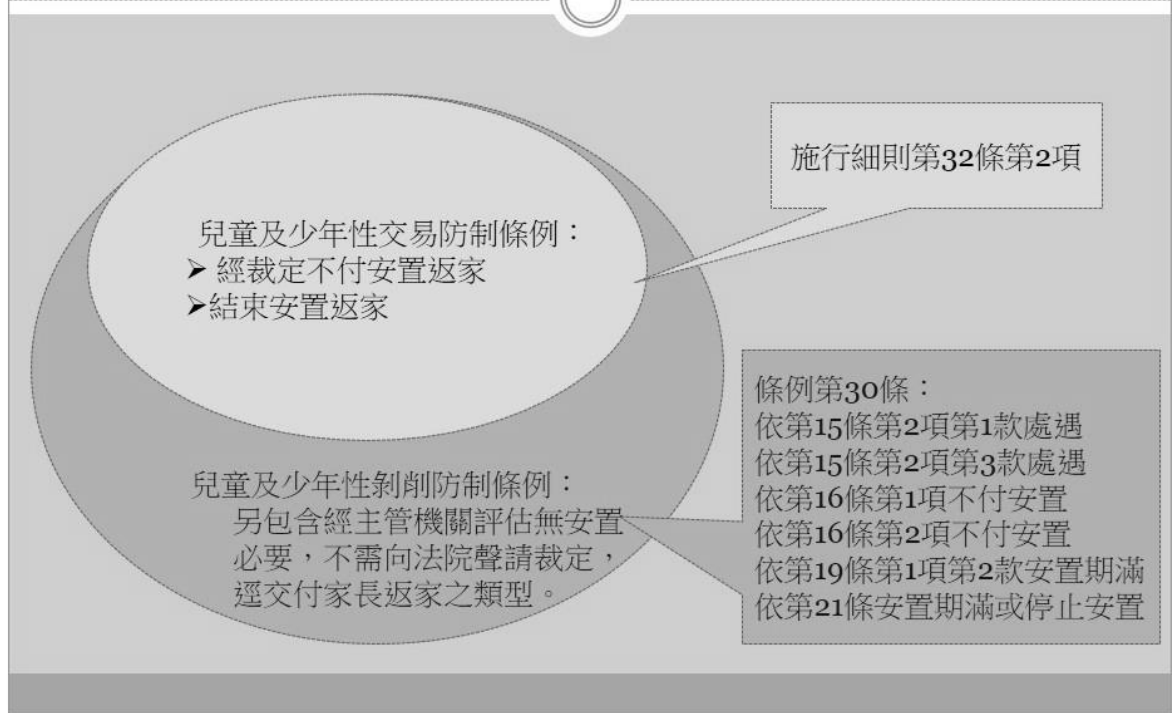
- 刪除現行將中途學校安置對象排除罹患愛滋病、懷孕及智能障礙之兒童少年之規定，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增訂訪視輔導及得聲請另為安置規定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3條：

- 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裁定之被害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前往訪視輔導，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十八歲止。
- 前項輔導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為難收輔導成效者或認仍有安置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及敘明理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接受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請求，聲請法院為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裁定。

後續追蹤輔導對象



增訂強制性親職教育及 家庭處遇計畫之機制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9條：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9條第1項：

- 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現行條例罰則概述

- 與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22)
- 以各手段或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
 - 引誘、容留、媒介…(§23)
 - 強暴、脅迫、恐嚇…(§24)
 - 買賣、質押…(§25) — 致死或致重傷(§26)
- 有關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拍攝、製造…(§27)
 - 散布、販賣…(§28I)
 - 持有(§28III)
- 散布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29)，散布訊息之媒體(§33)

修正後之罰則-新增行政處罰(舉例)

-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39I)
-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44)
-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5)

修正後之罰則(性交易§22)

- 修正後條次：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31

- 重要差異：

- ✓ 「性交易」改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 第2項「18歲以上之人與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刑度提高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回現行罰則

修正後之罰則(性交易§23、24、25)

- 修正後條次：

分別對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32、§33、§34

- 重要差異：

- ✓ 性剝削第32條第1項增加「招募」之行為樣態
- ✓ 性剝削第32條、第33條、第34條之第3、4項，增加「交付」、「運送」之行為態樣

修正後之罰則(性交易§27)

- 修正後條次：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36

- 重要差異：

- ✓ 現行條文第3項移列新條文第2項，增加「招募、容留、媒介」之行為樣態
- ✓ 擴大營利犯罪之範圍及加重刑度

← 回現行罰則

修正後之罰則(性交易§28I、II、IV)

- 修正後條次：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38

- 重要差異：

- ✓ 「電磁紀錄」修正為「電子訊號」
- ✓ 第2項增加「意圖公然陳列而持有」

← 回現行罰則

修正後之罰則(性交易§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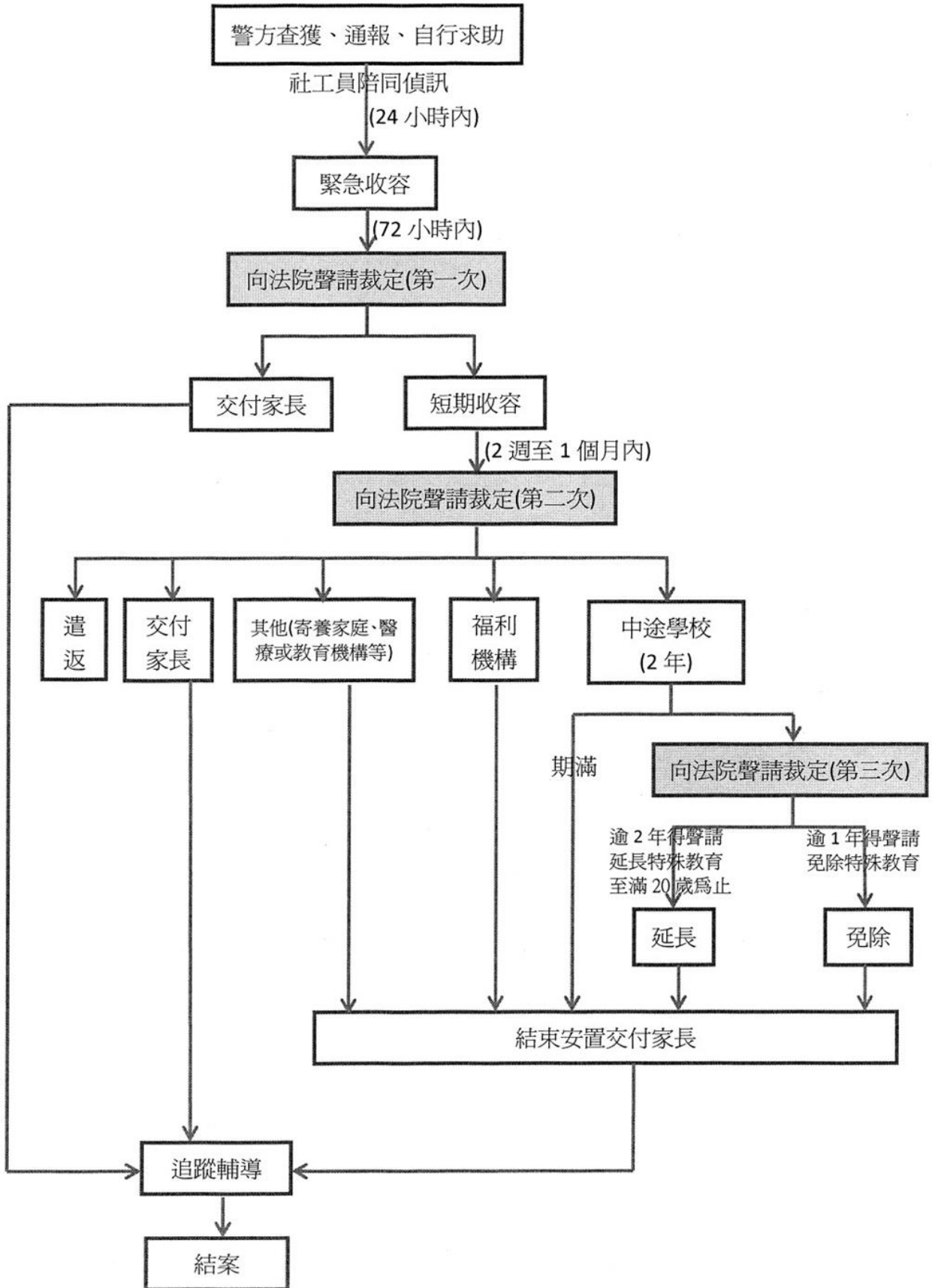
- 修正後條次：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40
- 重要差異：
 - ✓ 現行「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修正為「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訊息」

← 回現行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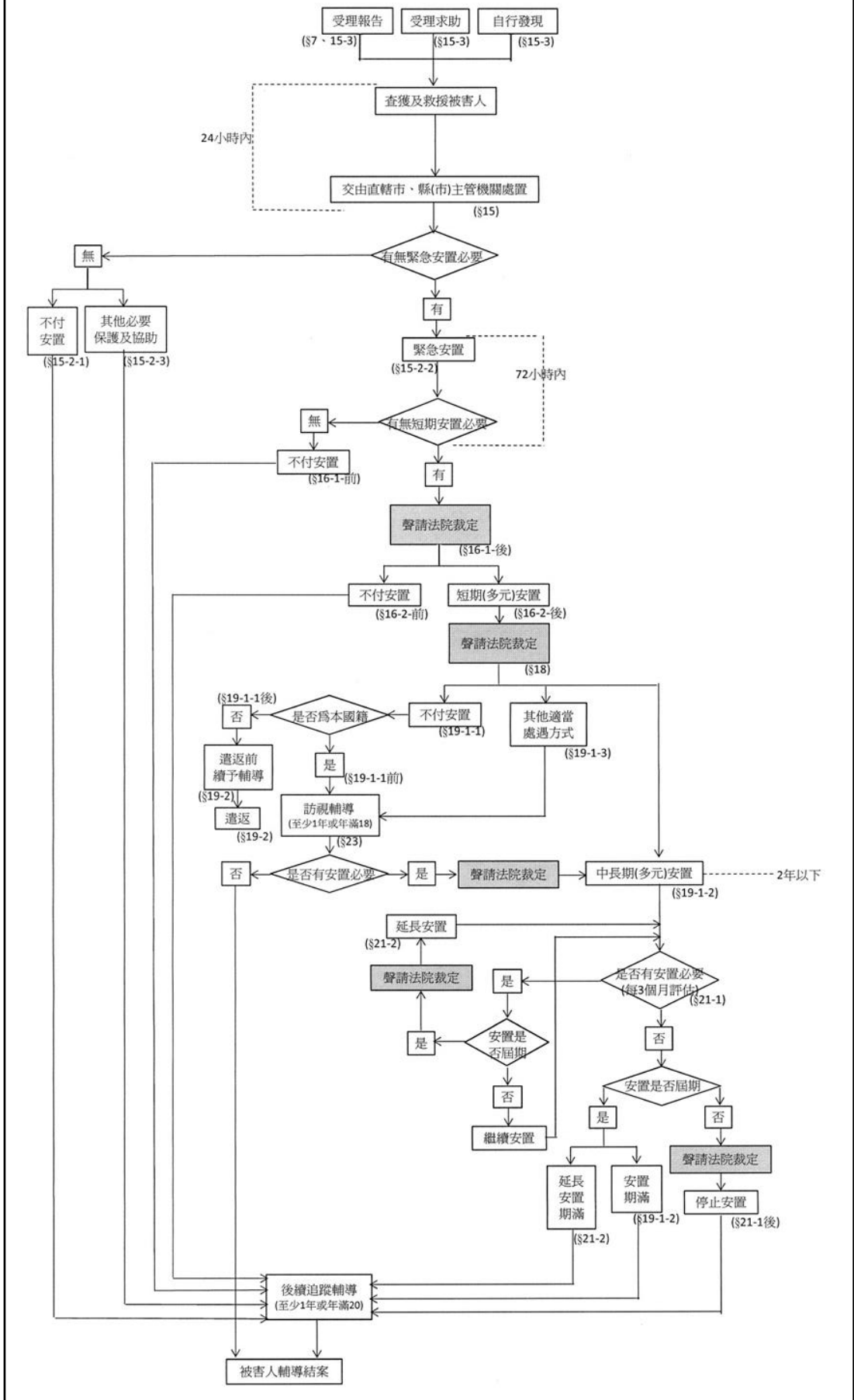
修法後相關具體措施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安置處遇流程圖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安置處遇流程圖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預防 工作

婦女救援基金會 陳禹先專員

台灣人口販運概況 與被害人保護

報告人: 陳禹先
婦女救援基金會 高級專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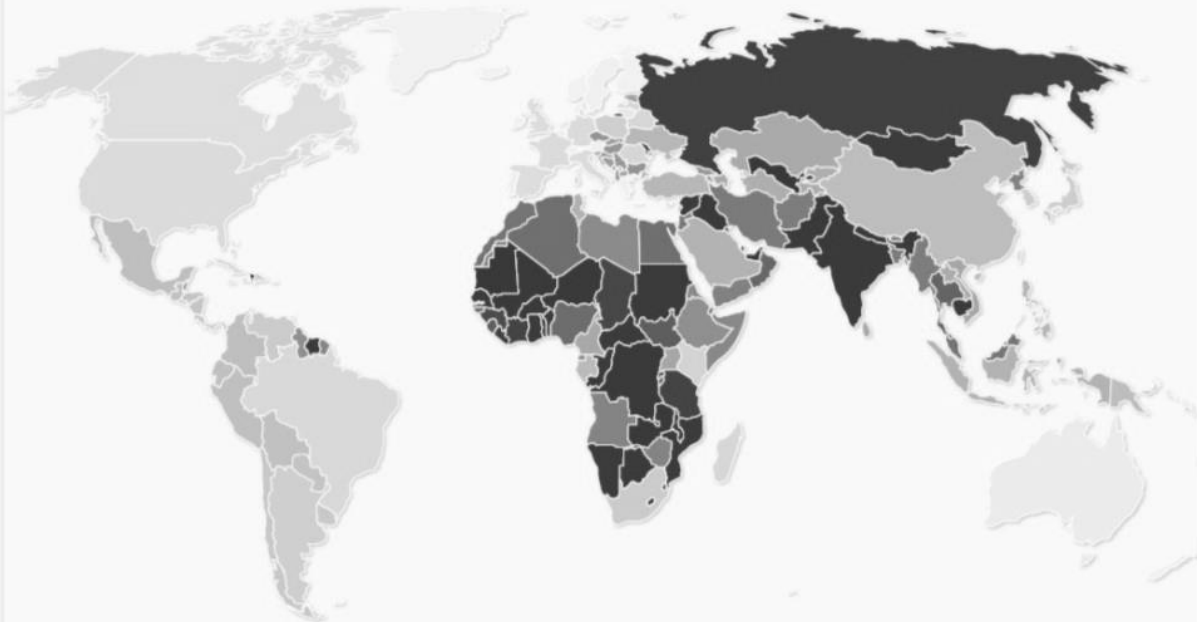


婦女救援基金會
Taiwan Women's Rescue Foundation

電話: 02-2555-8595

E-Mail: ht@twrf.org.tw

Global Findings



Estimated Prevalence of Modern Slavery

Low High

The color of the countries on this map designates from low to highest prevalence of modern slavery. Those in gray were not included in the data.

婦女救援基金會

人口販運是全球問題

- 人口販運是全球性的問題
- 人口販運與毒品、走私槍械同為三大非法暴利來源，
- 世界上幾乎每一個國家皆存在人口販運之情況，差異性僅在於其究竟被歸屬於輸出、輸入或轉運國
- 追求更好的生活是人類的天性
- 無論種族、性別、年齡、宗教都有可能被販運



3

國際遷徙

- 經濟全球化：促進了物品與資金的交流，也加速了國際間人口的移動。
- 區域間經濟的不平等：移工，從貧窮的國家到富裕的國家工作。
- 供給與需求(推力與拉力)：

經濟弱勢國家
供給勞力國家
例如：越南、印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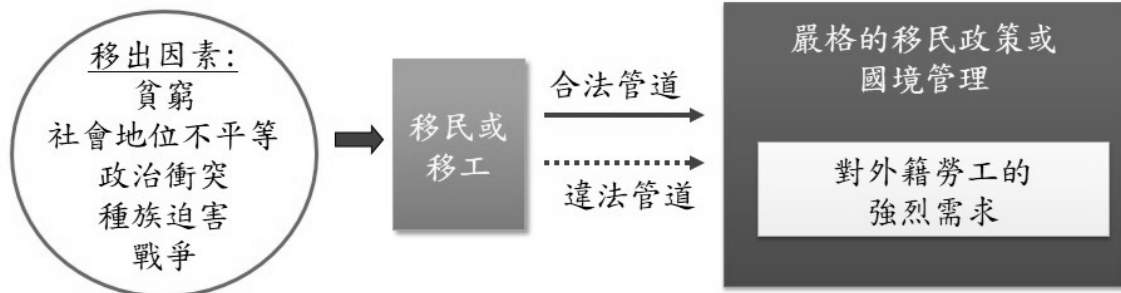


相較富裕國家
需要勞力國家
例如：臺灣、日本



4

跨國移民 / 移工



(來源：婦援會陳葵瑜研究員研究)

- 原生國的性別不平等
 - 女性缺乏教育機會、好的工作機會
 - 長女承擔翻轉家庭經濟狀況的責任
- 女性移工/移民遠多於男性移工
 - 至其他國家尋求低工資、不需技術性的工作。



5

遷徙過程的挑戰

- 缺乏遷徙相關的資訊及管道
- 缺乏選擇的機會
- 遷徙的代價昂貴
- 缺乏目的國當地的資訊

➡ 人口販運興起

- 迫切地需要工作、處在脆弱處境的移工/移民，為有心人士利用，被當作商品交易，進行長期的剝削。



6

在台移工現況



2013各國平均GDP

國家	GDP值
澳洲	67,304
日本	46,707
台灣	20,336
中國	6,071
泰國	5,390
印尼	3,594
菲律賓	2,611
越南	1,896
寮國	1,417
柬埔寨	1,015

移動概況

- 輸入國(目的國)：以性剝削與勞力剝削為目的。
→ 被害人來源國：中國、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
- 輸出國(來源國)：臺灣婦女被販運至日本、澳洲、英國或美國。
- 販運管道或方法
 - 依親
 - 工作簽證
 - 短期居留- 表演 / 觀光 / 學生 / 商務簽證
 - 偷渡- 風險高、代價昂貴近年已少見



9

移民/移工來台處境

- 多數為窮苦人家想追求更好的生活
- 被承諾合法而高薪的工作
- 對遠渡重洋的異鄉生活有害怕，但別無選擇，只好信任熟識的人
- 即使覺得不對勁，但因已繳的費用、債務或被扣留的重要文件，已無可挽回或別無選擇



10

移動的代價

國籍	國外仲介費	台灣仲介費	三年內總計
越南	5,000~7,000(美金) 6,000*30(美金匯率)=18萬	6萬	約20萬元
印尼	海外個人信用貸款 9,525*9期=85,725	6萬	約12萬元
泰國	8萬至12萬	6萬	約15萬元
菲律賓	海外個人信用貸款 8萬至10萬	6萬	約13萬元

(國外仲介費+台灣仲介費=三年在台預估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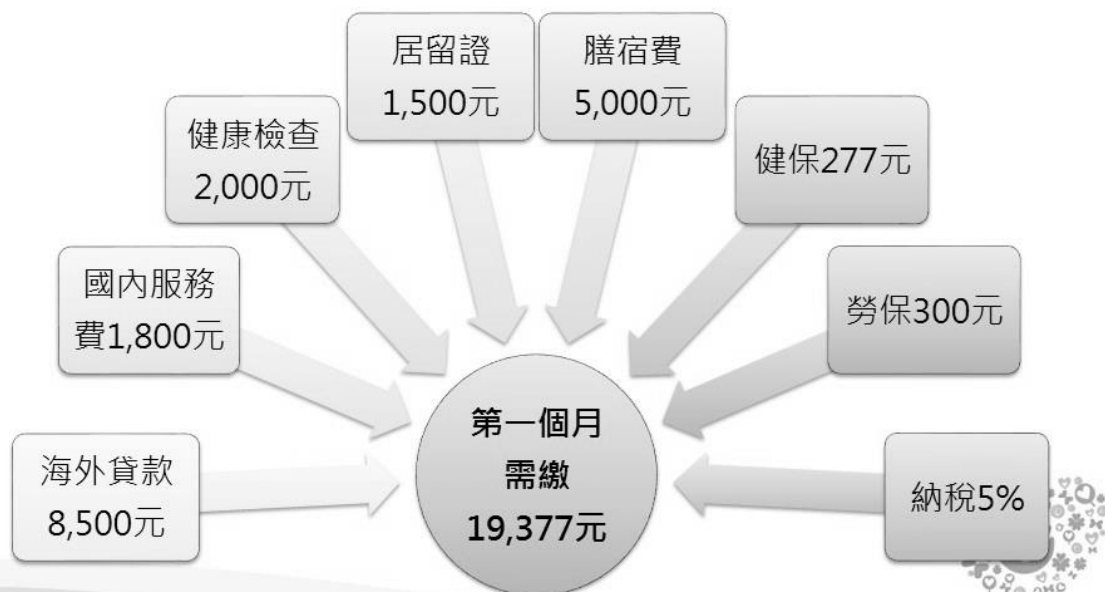
無形的代價-

犧牲婚姻生活，無法參與小孩的成長，離開熟悉的生活環境、朋友、家人。



11

印尼籍家庭看護工為例



在台移工現況與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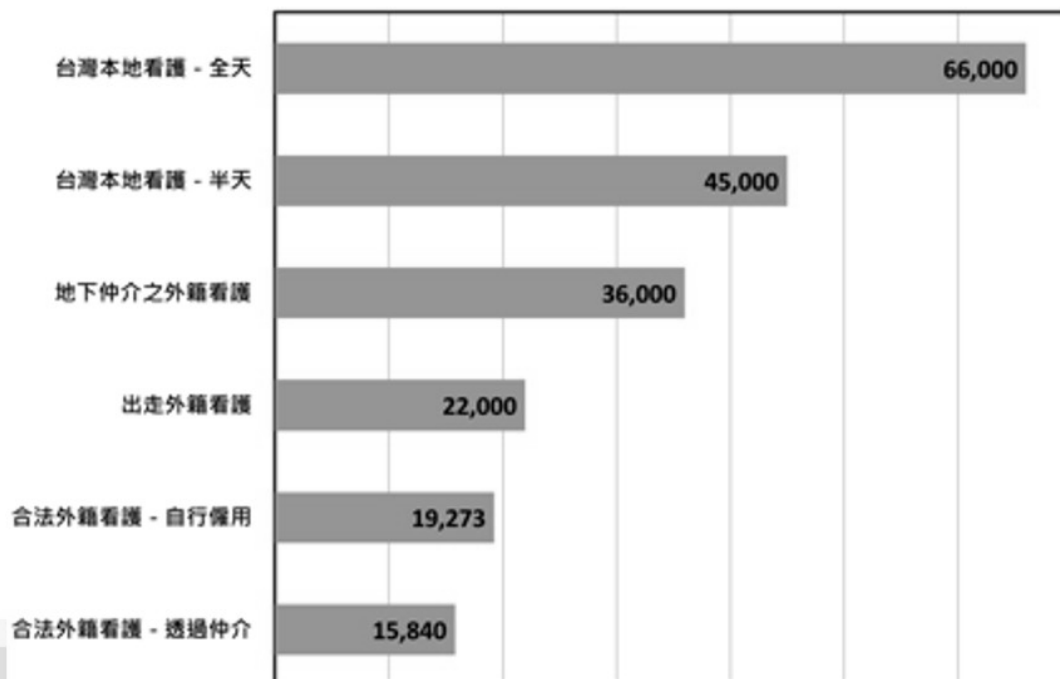
- 薪資待遇

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	養護機構工 營造業與廠工
不受勞基法保障	受勞基法保障
15,840(月薪)+2,112(加班費) =17,952 (365天全年無休)	19,047(月薪)+加班費 =19,047up (上下班時間分明)



13

在台從事看護工作之薪資比較



*摘錄自張晉芬(2014)·當制度「殺人」：外籍看護在台灣處境
<http://twstreetcorner.org/2014/04/21/changchinfen-2/>

婦女救援基金會
14

文化大不同

國籍	宗教	飲食	風俗民情
菲律賓	天主教	甜食，喜愛在食物中加入椰子、番茄、花生。	平時不吃稀飯。
印尼	回教	宗教緣故，不吃豬肉，愛吃辣、油炸。	回教信仰。 齋戒月。 不能碰狗。
泰國	佛教	米、麵為主，喜愛酸辣口味。	頭部最尊貴的部位。 左手、腳掌不潔淨。
越南	佛教 道教	米食為主，重口味，少肉多青菜。	風俗民情與台灣相近。 沒有食用隔夜菜的習慣。

婦女救援基金會

政府如何回應人口販運議題？



婦女救援基金會

台灣政府的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擬定

- 2006年
 - 通過「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
 - 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作為協調、監督政策實行之機制
- 2007年
 - 於入出國及移民法內增設人口販運專章
- 2009年
 - 通過並實施「人口販運防制法」
 - 設立公辦民營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家園，並委外辦理疑似被害人鑑別階段社工人員陪同偵訊服務方案



17

美國國務院TIP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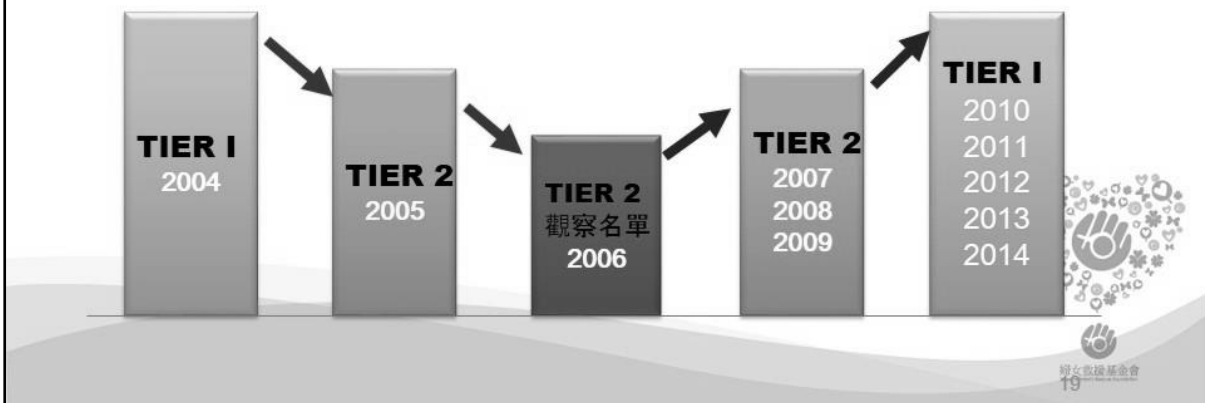
- 人口販運是全球的問題，但是人口販運議題在某些國家並未受到重視。
- 美國作為一個目的國，轉而採取以年度評鑑的方式對各國作評比，藉以要求改善，共同合作建構防制網絡。
- 美國的人口販運問題報告(Trafficking In Person Reports, TIP Reports)，以各國在人口販運的防制工作上的起訴 (prosecution)、保護 (protection) 與預防 (prevention) 三方面的表現進行評鑑。



18

台灣的TVPA評比(TIP報告)

- 2004第一級
- 2005第二級(與印尼、越南、泰國等國同列)
- 2006第二級觀察名單(與中國、柬埔寨、印度等國同列)
- 2007~2009第二級
- 2010~2014第一級(連續五年)



台灣人口販運概況



人口販運的三大要素

		被害人為成人	被害人<18歲
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剝削 • 勞力剝削 	V	V
手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暴力 • 欺騙 • 脅迫 • 濫用權力、濫用弱勢處境 	V	X
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募 • 轉運 • 藏匿、接收 	V	V

21

人口販運與人口走私

人口走私 smuggling	人口販運 trafficking
違反國境管制	違反人權
自願性的移動	是否遭強迫移動並非要件
通常是跨國境的	不一定是跨國境
抵達目的國關係即終止	抵達目的後，遭到威迫與剝削
重點在運送的過程	重點在剝奪自由



婦女啟發基金會

人口販運的相關法規

- 人口販運防制法為補充性法規
- 擴大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 罰則可能涉及各相關法規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2項
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 兒少性剝削、成人性剝削、兒少或成人勞力剝削



23

人口販運罪

人口販運防制法
罰則章

兒少性剝削防制
條例§23-26、§31

人口販運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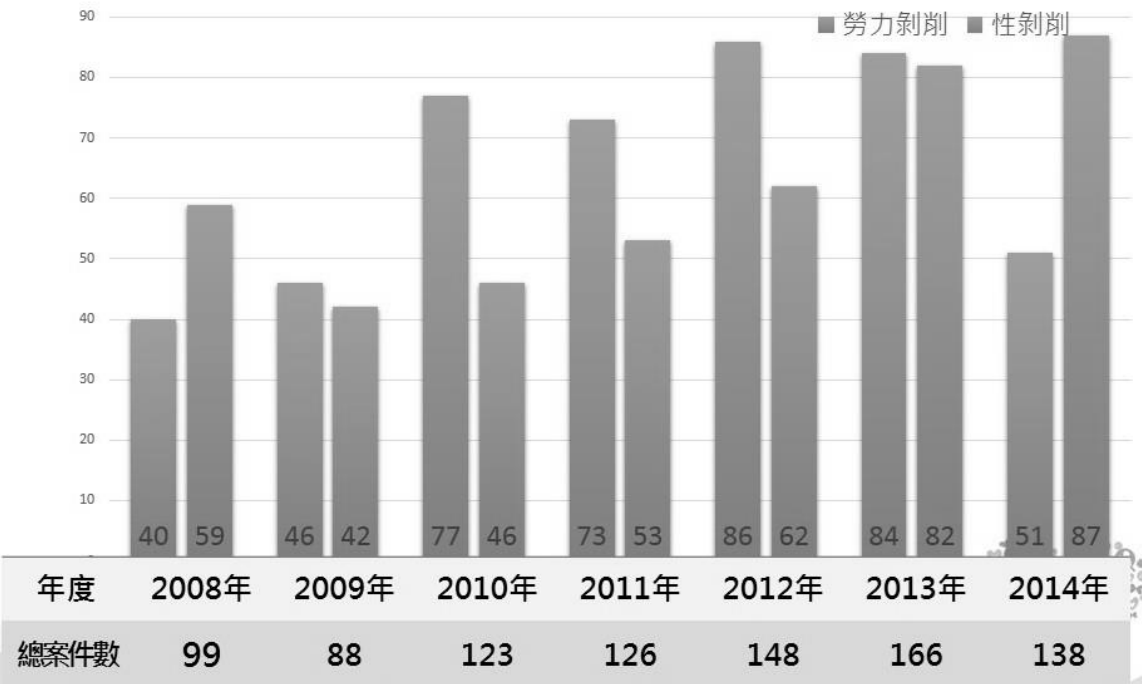
刑法§231 I 後段、
§231-1、§296-1(I 除外)

勞動基準法§75

*摘錄自陳佳秀主任檢察官授課講義



國內人口販運歷年查緝案件數



* 根據ILO的研究顯示，每一個查獲的人口販運案件背後，平均約有27個犯罪的黑數

誰是被害人？

- 國籍分佈：中國、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
- 平均年齡：32歲
- 平均接受教育年數：8年
- 平均原生家庭成員數：5人
- 原鄉工作年資：7年

多數來自鄉下地區
缺乏工作機會或資訊

60% 未婚但負擔家計
30% 單親需獨立扶養子女

*以婦援會服務個案分析



高危機案件徵兆

- 從事許可外工作
- 不清楚薪資、加班費給付方式或匯款金額
- 無法休假
- 通訊受到限制
- 居住環境不佳
- 護照、居留證、健保卡被保管
- 現場檢查時雇主過度殷勤的陳述如何友善對待外勞
- 外勞在現場表現出焦慮或恐懼，不敢說話回應
- 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



婦女救援基金會

性剝削-以表演簽證入台

入台方式：

- 支付仲介公司NT\$22,000費用，以「短期工作-表演」之停留簽證（180天以下）入台

工作情形：

- 案主來台前，被告知工作內容為在舞台上跳舞讓客人觀賞
- 實際工作內容為 ①在台上跳舞 ②在台下為客人按摩及「搖搖」，即坐在客人大腿上磨蹭客人，以賺取小費；每月小費若未達NT\$60,000元將遭受被遣送回國之恐嚇。

薪資：

- 原約定每月薪資US\$600，實際上領取NT\$15,000。
- 案主曾因病休假一天，卻遭扣NT\$5,000元薪水。



婦女救援基金會

本國籍勞力剝削

案主資訊：台灣籍 / 未成年 / 中度智能障礙

案件概況：

- 案主及案男友，會同案男友之姊及其男友（加害人），共4人，至板橋、台南、高雄、台中等地旅行，留宿當地賓館。7/24離家至8/11被警方帶回。
- 加害人強迫案主及案男友向路人「借錢」（即行乞）以支付旅途中飲食及住宿費用。
- 若不從或反抗，加害人會辱罵、毆打案主及案男友。
- 每日行乞所得約NT\$600

遭受之不法手段：通訊限制、恐嚇、肢體暴力、行動控制。



婦女啟發基金會

台灣人口販運案件中常見的不法手段

心理脅迫

- 不聽話就遣返
- 簽署內容不清的文件
- 告知家人在台從事性交易
- 跟警察舉發
- 殺雞做猴、傳播其他人不好的遭遇
- 情緒化/謾罵/沒有規則

行動控制

- 監視器、外出有人陪同、活動空間受限
- 外出只能去特定地點、必須準時回來
- 禁用手機、檢查手機
- 房門沒鎖但大門反鎖



婦女啟發基金會

台灣人口販運案件中常見的剝削手段

薪資剋扣

- 代辦匯款 (實際只匯部分或沒有)
- 不定時發薪
- 薪資與薪資條不符
- 巧立名目扣款 (保證金、稅金、罰款、損壞物品.....)
- 苛扣食宿費用、食宿狀況很差

其他剝削

- 超時工作
- 實際工作時間與打卡單不符
- 沒有加班費/加班費不符法令
- 全年無休
- 性侵、性騷擾
- 工作內容不符

婦女救援基金會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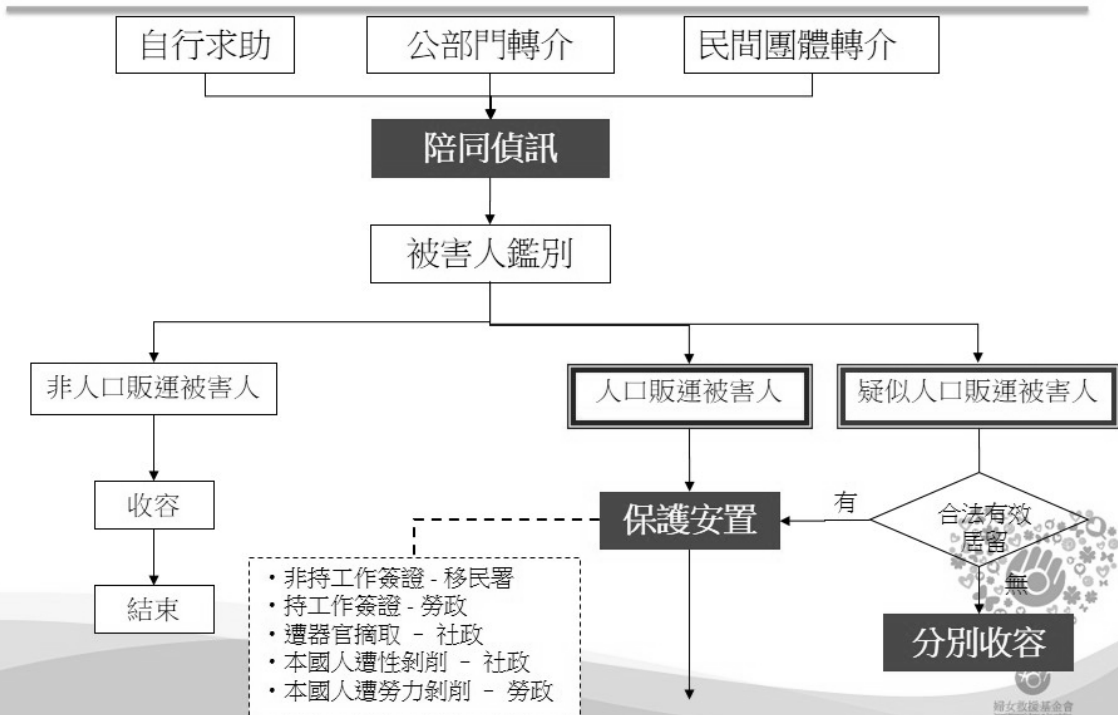


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多重壓力處境

- **無助**：語言、文化隔閡及對台灣法令規定不了解
- **孤立**：護照、居留證被沒收無法證明身分
- **恐懼**：因非法身份，或從事非法工作而害怕執法者，人口販子藉此強化其恐懼、擔心自己或家人朋友會被報復
- **脆弱處境**：需要償還債務、如不合作即遭到威脅遣返
- **不信任**：遭人口販子矇騙、被熟識者背叛，對人的信任被摧毀
- **依賴**：由加害人提供工作及生活照顧

婦女救援基金會 33

被害人保護流程



婦女救援基金會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的主責單位

年齡	剝削類型	本國人	非持工作簽證入境	持工作簽證入境
<18歲	性剝削	地方社政單位		-
	勞力剝削			
>=18歲	性剝削	地方社政單位	移民署	地方勞政單位
	勞力剝削			



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

- 鑑別階段 - 陪同偵訊/陪同詢(訊)問
 - 移民委託婦女救援基金會辦理
- 鑑別中分別收容
 - 移民署南投收容所-男女各30人
- 鑑別後庇護安置
 - 持勞工簽證入台
 - 全國共18處，勞委會核准、地方勞政單位委託
 - 主要收容外籍勞工、並非專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 持非勞工簽證入台(觀光、依親、偷渡...)
 - 目前共3處，由移民署委託民間團體經營
 - 宜蘭(女)、花蓮(女)、南投(男女)
- 自102/1/1起可安置勞工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陪同偵訊服務

陪偵專線介紹

- 2支24小時專線 **0988-682-381**
0988-682-383
- 於接獲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請求社工陪同偵訊時，負責調派當地備勤社工人員前往陪偵。
- 全台分為北(東部及外島)、中、南三區，共有11名社工員，透過專線調派出勤。
- 專線亦提供人口販運案件相關諮詢，提供轉介資訊及資源連結。



與疑似被害人工作注意事項



與疑似被害人首次接觸

- 查獲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 請求社工陪同偵訊。
 - 不要讓疑似被害人與加害人或相關人同處一室。
 - 保護其身分，不將其資料透露給保護網絡以外的人，尤其是記者。
 - 保護其不受記者的騷擾，不讓記者拍照。
- 使用受過訓練的通譯人員
 - 慎選通譯 - 勿使用仲介所提供的通譯
 - 釐清通譯是否與當事人有任何關係



39

疑似被害人查獲後可能的反應

焦慮
害怕

否認
事實

嘻嘻哈哈
強勢

沒有反應
平淡

- 順應環境下(原生國及被害歷程)的生存法則
- 不要被疑似被害人外顯的樣貌影響你的判斷、你的中立你的情緒。



〈誠實與順從〉 Nanik Riyati

2014 第一屆移民工文學獎【優選】中文版

我的名字叫娜妮 (Nanik)，1984 在馬吉冷一個家境普通的家庭裡出生，直到 2003 年我決定去馬來西亞打工。人生的旅途就此開始。在我打工期間，甜蜜、艱苦、快樂、與悲哀，我全都感受到了。

我很感激我的雇主，很能理解我，對我也很好。我在服飾店上班。在那裡，我學習到很多，並且成了我的興趣。我做得很開心，儘管工作很花力氣。例如，我每天都要上下樓梯 100 多次，長達六年。

後來我決定去台灣工作。跟其他國家比起來，薪資比較高。2008 年 12 月 4 日，我踏上這塊土地。感謝真主，我再次遇到一個很好的雇主。

我照顧的阿公，是一位高學歷的人，而且時常講他的故事給我聽。小姐在台灣某一所大學擔任英文教授，她與全家人都對我很好。負擔我的生活所需，也從來不耽誤發薪資的時間。不過小姐不是十分信任我，因為之前雇用的人、還有印尼朋友，曾經騙過她。被拿走 20 萬現金，這還沒加上阿公的錢。當然，事情發生過後，她變得小心翼翼，不再輕易相信別人。

這件事不會讓我感到害怕或難過，對我來說，反而是一個挑戰與考驗，讓我能夠誠實無欺、吃苦耐勞。我一定能向她證明，不是每個印尼人都像之前的外勞那樣。



資料來源：<http://npost.tw/archives/13295>

非政府組織在防制人口販運上的 角色及功能

臺灣展翅協會 李麗芬秘書長

非政府組織在防制人口販運上的 角色及功能

台灣展翅協會
秘書長 李麗芬

甚麼是NGO

- NGO :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 不屬於政府、不是由國家建立、獨立於政府。
- INGO :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 國際非政府組織就是任何不通過訂立國際條約而成立的國際組織。
- NPO : Non-Profit Organization , 非商業化、非營利性質。
- PVO : Private Voluntary Organization , 強調民間自願、自發。
- GONGO : Government-Operated NGO , 由政府運行的非政府組織 , 政府為了某要求而成立類似非政府組織組織。



NGO的角色與功能

- 關注發展、人權和環保議題
- 服務輸送與服務參與
- 政策倡議
- 非政府組織形成的跨國性市民社會
- 非政府組織參與全球治理

台灣展翅協會 ECPAT Taiwan



NGO防制人口販運的角色與功能



台灣展翅協會 ECPAT Taiwan



NGO是問題發掘者

- 1985年台灣社會即展開不幸少女救援行動
- 1995年本會即從事被販運來台遭受性剝削的外籍女性
- 1999年本會設立第一個檢舉熱線，檢舉網路兒少色情(兒少性侵內容)

台灣展翅協會 ECPAT Taiwan



NGO是政策倡議者

- 1995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2006年11月行政院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
- 2009年1月立法院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6月生效
- 2014年5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通過
- 2015年1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法通過

台灣展翅協會 ECPAT Taiwan



NGO是意識覺醒者

- 教育訓練
- 工作手冊
- 社會宣導



台灣展翅協會 ECPAT Taiwan



NGO是專業服務提供者

- 鑑別期間
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移民署委託婦援會、勞委會委託數個勞工團體)
- 偵審期間
庇護所社工陪同協助被害人。

台灣展翅協會 ECPAT Taiwan



NGO是專業服務提供者

- 安置服務

移民署：宜蘭（展翅協會承辦）、南投（善牧基金會承辦）

勞委會：有十多個處所

自去年開始,勞委會服務的個案也可以至移民署庇護所接受安置服務。宜蘭與南投均有分別收容服務。花蓮庇護所已關閉。移民署將於南部設置一處庇護所。

台灣展翅協會 ECPAT Taiwan



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專業服務



台灣展翅協會 ECPAT Taiwan



NGO是網絡協調者

- 反人口販運行動聯盟
- 縣市政府人口販運防制會報
- 衛福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督導會報
- 行政院人口販運防制會報
- 國際組織與他國NGO之聯繫與合作

台灣展翅協會 ECPAT Taiwan



非政府組織V.S.政府

- 競爭V.S.合作
- 夥伴關係V.S.上下關係

台灣展翅協會 ECPAT Taiwan



敬請指正

lifeng@ecpat.org.tw

台灣展翅協會 ECPAT Taiwan



人口販運案例探討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李凱莉研發專員

人口販運案例分析

李凱莉 研發專員
勵馨基金會

全球圖像

- 全球超過一百八十萬兒童遭受性剝削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550萬兒童遭受強制勞動，96萬兒童遭受性剝削
(國際勞工組織，2012)
- 全球被奴役人數高達2700萬人，受害者中80%是女性；其中，50%是兒童。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

UNDOC的全球報告（2014）

- 主要的販運類型是性剝削，佔53%
- 次要的販運類型是勞力剝削，佔40%
- 器官摘取佔0.3%，其他形式佔7%
- 全球統計，兒少被害人約佔33%。但在非洲某些地區和湄公河流域，兒少佔絕大多數。
- 人口販運並非只指跨國行動，大部分的剝削是發生在鄰近地區。國境相鄰的跨國販運（37%）和國內販運（34%）是人口販運的主要形式。

人口販運的形式

- 強迫勞動（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
- 債役勞動（不當債務約束）
- 非自願的家務工
- 童工
- 性販運

人口販運的形式（續）

- 兒少性販運及衍生的虐待行為
- 兒少性販運(商業性剝削)
- 兒少性觀光
- 器官摘取

人口販運要件解析

- 剝削目的：性剝削、勞力剝削、摘取器官
- 不法手段：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
- 人流處置：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國內外人口或使之隱蔽

人口販運被害人

- 十八歲以上：
剝削目的 + 不法手段 + 人流處置
- 未滿十八歲：
剝削目的 + 人流處置

司法警察機關查緝案量

年度	查緝數量	勞力剝削	性剝削
2008	99	40	59
2009	88	46	42
2010	123	77	46
2011	126	73	53
2012	148	86	62
2013	166	84	82
2014	138	51	87

資料來源：移民署

被害人保護

- 安置保護類型：
 - 外籍勞力剝削被害人
 - 外籍性剝削被害人
 - 本國性剝削被害人
 - 本國兒少性剝削被害人
- 2014年安置人數

安置人數	勞力剝削 (外籍)	性剝削 (外籍)	性剝削 (成年)	性剝削 (兒少)
369	206	86	0	77

 勵馨基金會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勵馨經驗：女性移工安置服務

人口販運 (疑似)被害人		(疑似)遭不當對待				勞資 爭議	合意 轉換	等待 返國
勞力 剝削	性 剝削	性 侵害	性 騷擾	人身 傷害	不當 對待			
22	6	7	6	3	3	21 (25%)	10 (11.91%)	6 (7.14%)
28人 (33.33%)		19人 (22.62%)						

註：2014年共安置83人

資料來源：勵馨基金會

 勵馨基金會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勵馨經驗：兒少後續追蹤

單位	男	女	總計
台北市南區少年服務中心	1	6	7
新北市後續追蹤	7	122	129
台中市後續追蹤	13	101	114
總計	21 (8.4%)	229 (91.6%)	250 (100%)

註：後續追蹤服務人數

資料來源：勵馨基金會



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例



性剝削案例：阿花的故事



本圖片為示意用，
不代表當事人。

 勵馨基金會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阿花的故事

- 身份：原持工作證來台，看護工
- 工作內容：照顧阿嬤、阿公、24小時照顧小孩、清潔打掃、煮飯。
- 從雇主家逃離後，友人誘騙進入性交易
- 監視、恐嚇、拘禁
- 巧立名目之債務約束（介紹費、租屋費、伙食費）

 勵馨基金會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性剝削案例：Siti的故事



本圖片為示意用，
不代表當事人。

 勵馨基金會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Siti的故事

- 身份：原持工作證來台作看護
- 雇主性騷擾，強迫與雇主友人性交易，與仲介反應無效，遂逃跑。
- 同鄉友人吸納，進入按摩業。
- 被安置在一人一個小房間，接客。
- 警察查獲，第一時間點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但後來未獲起訴，遣送回國。

 勵馨基金會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性剝削的脆弱處境

- 脆弱處境：
工作環境和個人資本
- 家庭看護工作：工時長、難休假、私領域之隱密性，易生性侵性騷事件；不易協商
- 逃離，從合法轉非法的關鍵
- 同鄉引介，鼓吹誘引；先高薪，再苛扣
- 扣留證件。高壓與懷柔手段並濟

性剝削案的關鍵

- 性交易 vs. 性剝削
- 被害人的被害意識
- 了解人身自由：
限制？有限開放？自由出入？
- 釐清薪資內容
- 高壓管控與柔性控制

勞力剝削：某科技公司



圖片來源：自由電子報

 勵馨基金會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勞力剝削：某科技公司

- 工時過長、未經報備放無薪假
- 扣留護照及部分存摺、印章。
- 強迫扣留儲蓄金
- 要求請假服務費
- 上廁所的時間也不納入上班時數。

 勵馨基金會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勞力剝削：某養護中心

- 工時過長
- 假日上班不留出勤紀錄
- 苛扣加班費
- 工作內容與法規相違背
- 被迫從事醫療行為
- 證件遭扣、強迫儲蓄
- 外出限制

勞力剝削：納妮的故事



納妮的故事

- 原雇主工作過量，向同鄉之仲介求助。
- 仲介隱瞞資訊、並告知可轉為仲介工作。
- 以保險、存款為名，不給薪水，長達一年半。
- 爭議點：仲介堅稱不識納妮，只是基於同鄉情誼收留她。

勞力剝削案的脆弱處境

- 工時長、須配合雇主要求
- 廠工或機構看護工的債務通常較（家庭看護工）高，若是不算加班或是放無薪假，收入非常少。
- 苛扣薪資
- 保留手機，限制對外通訊
- 有條件的人身自由

勞力剝削案的關鍵

- 勞資爭議 vs. 人口販運
- 如何證明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
- 工時證明或加班證據
- 是否有其他佐證（證人或證詞）
- 衡諸台灣民情與合理勞動

兒少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例

兒少性剝削

- 台北一名少女（15歲）遭父親同居人毆打，7月間躑家投靠男網友，慘遭男網友當搖錢樹賣淫，少女自己搭火車、BRT接客，1天最高接客5次，不曾戴保險套，直到少女染上淋病，竟還是嫖客帶少女至醫院治療。警方前天逮捕男網友和6名嫖客，發現嫖客中有3人染淋病，訊後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妨害性自主罪、人口販運防制罪送辦

（蘋果日報2014/12/27）。



兒少性剝削：巧的故事

- 父母離異，與親戚相處不佳
- 同學邀請其到家中居住，認同學父親為乾爸。
- 後經乾爸性侵性騷，並媒介給其他朋友，以換得居住。
- 後續追蹤輔導的困難度。



有效協助被害人

- 前端調查的重要性
- 耐心、細心
- 除去先入為主的偏見
- 證據可能性
- 文化敏感度

名 稱：人口販運防制法

公布日期：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

(一) 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 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人口販運防制事項之協調及督導。

- 三、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之保護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四、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安置保護、資源整合與轉介、推動、督導及執行。
- 五、人口販運防制預防宣導與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六、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 七、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整及公布。
- 八、國際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
- 九、其他全國性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

- 一、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合。
- 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之執行。
-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之協助提供。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安置保護及安置機構之監督、輔導。
-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職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益之規劃、執行。
- 六、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
- 七、其他與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執行。

第 5 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二、衛生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三、勞工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四、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五、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導。
- 六、外交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七、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二章 預防及鑑別

-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辦理人口販運之宣導、偵查、救援、保護、安置及送返原籍國（地）等相關業務，並與國際政府或非政府組織辦理各項合作事宜，致力杜絕人口販運案件。
- 第 7 條 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保護及安置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
- 第 8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協助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於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審理期間，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司法警察機關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
- 第 9 條 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及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前項以外之人知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得通報當地司法警

察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 10 條 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工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

第 11 條 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立即移請檢察官處理。

司法警察、檢察官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亦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

第 12 條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有診療必要者，司法警察應即通知轄區衛生主管機關，並協助護送其至當地醫療機構接受診療及指定傳染病之篩檢。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篩檢無傳染之虞者，由司法警察機關協助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提供安置保護或予以收容。

第 13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安置保護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

第 14 條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其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於依第十一條規定完成鑑別前，應與違反入出國（境）管理法規受收容之人分別收容，並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協助。

第 15 條 依前條分別收容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

第二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收容之規定。依前條安置保護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應繼續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

第 16 條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且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

第 17 條 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

- 一、人身安全保護。
-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 三、通譯服務。
- 四、法律協助。
-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 七、必要之經濟補助。
- 八、其他必要之協助。

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為安置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安置保護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協助所需之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應由加害人負擔；加害人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前項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由負責安置保護之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工主管機關命加害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19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經安置保護並核發臨時停留許可後，有擅離安置處所或違反法規情事，經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臨時停留許可，並得予以收容或遣送出境。

依前項規定遣送出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

第 20 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予以安置

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經查獲疑似從事性交易。

二、有前款所定情形，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審理認有從事性交易。

第 21 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入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不得揭露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

第 22 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

二、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

前項但書規定，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者，不適用之。

第 23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除依本法相關規定保護外，其不符證人保護法規定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保護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 24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第 25 條 於偵查或審判中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訊問、詰問或對質，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

第 26 條 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於調查、偵查及審理期間，應注意人

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

第 27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第 28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經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臨時停（居）留許可。

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停（居）留許可。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協助偵查或審判而於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其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者，得申請永久居留。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申請永久居留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核發證件種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其許可工作期間，不得逾停（居）留許可期間。

前項申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第 30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

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儘速安排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第四章 罰則

第 31 條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2 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 條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4 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5 條 犯人口販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不問屬於加害人與否，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依第一項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償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

前項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撥交及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 36 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人口販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37 條 犯人口販運罪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38 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條所定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之。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39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

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40 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從事人口販運之運送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停駛，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第 41 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九條第一項通報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42 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適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 43 條 本法規定，於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官受理之人口販運罪案件，準用之。

第 4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